



# 110 年新北市教師會 / 新北教產政策推動焦點

文◎法務中心

本會根據教育現場議題，提請對應學階段委員會(幼教、國小、國中、高中職、私校、特教、大專等)討論，擬定各項政策推動方向，以下為109學年推動焦點項目。

## 一、爭取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應核予公假及加班補休

依據「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27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均規定無論公私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均應參加法定18小時以上之幼教專業知能研習。

建請教育局體諒教保服務人員法定專業研習，為必然之義務研習，授權各校就每人每年18小時額度，覈實核予公假，俾利參加研習；另，假日參加研習應核予公假併加班補休時數，以符合法令規範與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本案已於109年11月18日發文教育局，尚未得到局端回覆，本會將持續追蹤。

## 二、爭取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政策，回歸支持家庭育兒本意

本市為支持家庭育兒，訂定課後留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或參加人數未達5人而未開辦之公立幼兒園，應協助幼兒轉介至其他辦理課後留園之公立幼兒園；另家長如有延至下午7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

然，課後留園執行至今，卻已出現諸多有違政策本意之情事。如：家長逾時接送，致師生被迫獨留漆黑校園苦苦等待；家長習於諉責，即使沒事在家，也不肯準時接走學童；少數家長更因有免費社會資源協助，就算沒有上班也將學童交給課後留園照顧，而不願增加親子互動時間。上述情形導致幼兒稚小身心，必須留在幼兒園動輒長達12小時，實非課後留園支持家庭育兒之美意。而長期配合課後留園的教保服務人員，更是被迫要犧牲家庭、活動、休息時間，造成身心疲累不堪。凡此無形中濫用了社會及教育資源，更折損教保服務人員教育士氣，淪為家長不願費心教養之照顧人員。且大量的課後照顧人力，更嚴重排擠教保服務人員需要整備環境及教材教具的專業備課時間。

建請教育局應回歸課後留園為支持家庭育兒之本意，參加課後留園者應出具家長雙薪在職證明，下午6-7點延長需求則採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將補助資源做更有效的運用。

★本案已於109年11月20日發文教育局，教育局於12月1日回函，為降低育兒負擔，目前仍予以補助，未來將視辦理情形調整修正。

## 三、爭取國中級導師減課

教師出任級導師之目的乃協助學校行政推行，酌減零節課務，不但易造成討論爭議，更不利學校推選級導師之作業，實違背推廣校務之精神與實務需求，亦不符合鼓勵教師協助行政之目的，有礙於學校長遠發展。

另因近年各校行政工作日益繁多，各校級導師必須參與之協調工作亦隨之加重，必須參加的各項會議：除原本的導師會議外，亦包括課發會、性平會、行政會議、編班委員會、成績評量小組、技藝班遴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畢業冊委員會、特推會、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委員會、校外教學規畫委員會、餐廚委員會…等，應實際酌減其課務，積極協助推行校務，並維持備課品質與教學質量。

建請教育局修正旨揭補充原則第二條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如下：……(三)級導師授課節數，依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酌減授課節數如下：1、該年級班級數在十五班以下者：酌減一節。2、該年級班級數在十六班以上者：酌減二節。

★本案已於109年11月10日發文教育局，教育局於11月18日回函，授課酌減節數，為學校依其實際狀況有彈性調整之空間，亦涉及人事經費預算，後續將視財政改善狀況，再行研議調整之可行性。本會將持續追蹤。

#### 四、爭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活動成班及收費標準

因少子女化現象緣故，且各校需自行運用前揭費用補助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費，在母數減少情況下，現行之收費標準顯不符學校經營所需。

教育局雖已函文放寬輔導課成班標準，然各校在計算收費標準時，仍需以二十五人計算標準，收費方式仍未有所變更。

綜上，建請教育局修正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七、……每名學生應繳費用為教師授課鐘點費乘以上課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再除以二十。」以利學校相關業務之運作。

★本案已於109年11月10日發文教育局，教育局於11月18日回函已收悉並納入研議。本會將持續追蹤。

#### 五、爭取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七、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其聘約於不違反本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得依實際需要簽訂定之。前項聘任之聘期以不超過每學年度開學前三日至隔年七月一日為原則。

因近年各校行政工作日益繁多，協調合適行政人員實屬不易，以致部分協助行政人員須由代理教師擔任，但本市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在暑假期間僅有四日，使得原本執行之業務中斷，增加其他擔任行政之正式教職額外業務，現行聘期顯不符學校經營所需。

教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然經教評會通過再聘之本市之聘期代理教師，仍於暑假中斷五十八日，無法因實際所需延長其聘期含括完整暑假，而致薪水、勞保、健保於暑假期間中斷，實有損本市代理教師之權益。

此外，放寬各校得依實際需要簽訂定教師之聘期，有助於將教學服務優良、經校內教評會審核之長期代理教師優先聘任於原校，以利積極協助推行校務，並維持備課品質與教學質量。

綜上，建請教育局修正旨揭補充規定：「七、……為前項聘任之聘期以不超過每學年度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利學校相關業務之運作。

★本案已於109年11月20日發文教育局，教育局於12月1日回函，學校應於暑假期間安排正式教師為職務代理人，不得要求代理教師暑假期間到校作業，行政職務仍以正式教師為原則，未來將視市政財務狀況審慎評估延長聘期之可行性，本會將持續追蹤。



幼教委員會



國小委員會



國中委員會



私校委員會



特教委員會



高中職委員會